#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9-08

*第一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报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报告根据你办《关于报送相关资料的紧急通知》文件有关要求，现将我区“住房保障促进脱贫”中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和帮扶成效等总结报告如下。一、精准识别搬迁对象，确保“搬得出”。一是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确保...*

**第一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报告**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报告

根据你办《关于报送相关资料的紧急通知》文件有关要求，现将我区“住房保障促进脱贫”中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和帮扶成效等总结报告如下。

一、精准识别搬迁对象，确保“搬得出”。一是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确保“精准搬迁”。实行“三看三评三审”，确保应搬户一户不漏，非搬户一户不进。实地“三看”，即看区域环境是否“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看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看群众搬迁意愿。严格“三评”，即对贫困户申请，实行社员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两委”会议评定。落实“三审”，即对标搬迁条件和对象，开展村社初审、乡镇复审、区级审定，保证符合政策规定。全区共识别“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对象x户x人，并对所有搬迁户实行“一户一档”精准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查证。二是分类满足群众需求确保“合理搬迁”。根据搬迁安置任务和进村入户摸底情况，坚持以城区、食品工业园、乡镇集镇、中心村和聚居点等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的多元化安置方式。按照搬迁户意愿和选择，对贫困群众中有就业技能的，安置到城区或园区；对条件稍差或要求留在集镇的，安置到乡镇场镇；对没有离乡意愿和自身条件差的，剩下的引导投亲靠友。全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中集中安置x户x人，插花分散建房安置x户x人，城区购房安置x户x人，场镇购房安置x户x人，投亲靠友安置x户x人。三是刚性落实上级政策确保“阳光搬迁”。通过走访群众、市场调查、成本核算，以及返贫风险论证，实行分类补助。对进入城区购房、集镇（园区）购房、聚居点建房、分散建房和投亲靠友5类易地搬迁贫困户，分别给予人均补助3.5万元、3万元、2.5万元、2.5万元、1.75万元。按照开工、完工、入住、拆旧四个阶段，打卡直拨20%、30%、30%、20%补助资金。严格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25平方米、户筹资金不超1万元的底线，对面积超标、自筹资金超额、旧房不拆除、质量不达标的实行“四个一律不补助”。

二、精准制定发展规划，确保“稳得住”。一是突出规划引领。充分考虑群众居住安全、增收致富、生活配套等多种因素，科学确定搬迁安置点选址，做到“三靠”（靠园区、靠景区、靠产业基地）、“五进”（进城区、进集镇、进社区、进乡村旅游区、进中心村和聚居点）、“五不选”（有地灾隐患的不选、无发展后劲的不选、基础难改善的不选、上学就医难的不选、群众不满意的不选），从规划入手解决群众生活品质和发展能力提升的问题。在户型上，由区规划部门按符合面积标准、民居传统、地形地貌、功能要求等统一设计，为每户提供2—3套户型选择，既改善新居风貌，又留住乡愁记忆。在面积上，坚决防止住房面积超标、建设标准豪华、房屋空置等现象。对有后续建房需要的，采取宅基地预留续建空间等办法，由搬迁对象稳定脱贫后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决定是否扩建。在模式上，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要求，由6—20户组团小规模聚居，鼓励搬迁对象2—3户联建具有川东北传统合院式风格的三合院、四合院。二是突出群众主体。实行“政府主导、乡镇主责、群众主体”，加快新居建设。由搬迁户成立业主委员会，坚持统一政策标准、规划设计、土地协调、工程建设，自主进行选址定点、户型选择、队伍确定、质量监督的“四统一四自主”机制，实现“自己家园自己建”。政府重点抓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政策兑现、拆旧复垦等。三是突出综合配套。坚持把易地搬迁与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相结合，配套建设水、电、路、通信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完善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搬迁户的帮扶工作，从关心衣食住行等生活细节入手，帮助实现“微心愿”；帮助搭建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关爱网络，营造邻里守望、互助和谐的人文氛围。以创建“四好村”（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契机，利用农民夜校、文艺演出、“村村响”等载体，开展感恩奋进、文明健康、科技法治等主题教育。制定《村规民约》，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强化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推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管理方式同步转变，引导农户自觉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三、精准施策促进增收，确保“逐步能致富”。一是“搬迁户+产业培育”，增加经营性收入。采取“公司+基地+农户”“专合组织+农户”等模式，培育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发展优质粮油、品质果蔬、特色养殖。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三双”、“152”等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受益。二是“搬迁户+技能培训”，增加工资性收入。依托职业技能、农村劳动力转移、实用人才、企业经营管理、成人继续教育“五大培训工程”，摸清农户就业愿望、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劳务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素质和就业签约率。三是“搬迁户+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鼓励搬迁户将宅基地、自留地、承包地和林地，采取租赁、入股等方式，流转给业主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农地、农房、林木、人才、闲钱、集体资产“六个盘活”，将“死资产”变为“活资本”。四是“搬迁户+惠农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出台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分类分档补助政策，激发贫困户增种增养“五小”经济，放大精准扶贫小额信贷、产业扶持基金效益，解决产业发展投入难

题。

**第二篇：易地扶贫搬迁[范文模版]**

易地扶贫搬迁

学习目标：

学会读写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字词，了解 易地扶贫搬迁的对象，建设标准、补助标准。

学习内容：

读与写

搬迁 自然 水土 地方 村庄 整体 同步 安置 旧房

新家 协议 按期

学与用

一、易地扶贫搬迁的对象

1居住地自然条件恶劣

2需要整村搬迁的村庄

二、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标准

1城镇安置：

城镇安置的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

2农村安置：

农村安置的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23平方米。

三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住房补助20000元，整村寨同步搬迁的非贫困人均住房补助12000元。

签订搬迁及旧房拆除协议并按期拆除旧房的，每日奖励15000元

**第三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

XX镇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牢牢把握“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的根本要求，积聚全镇力量，以更加明确的责任，更加有效的举措，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目前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一、基本情况

全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共涉及5个村13个村民小组，完成搬迁任务227户90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8户649人，同步搬迁户69户259人。分规模为2024年111户471人，其中建档立卡77户335人；2024年116户437人，其中建档立卡81户314人。集中安置6个点共217户863人，其中赛云村赛云一组大鱼塘安置26户109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4户66人）为跨安置点，2024年实施16户62人（建档立卡贫困户6户27人）,2024年实施10户47人（建档立卡贫困户8户39人）；赛云村赛云二组那诺地安置27户65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2户34人）为跨安置点：2024年实施15户41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0户29人）,2024年实施12户24人（建档立卡贫困户2户5人）；太和村小寨组古蜡平掌安置40户191人（建档立卡贫困户33户160人）为跨安置点：2024年实施35户171人（建档立卡贫困户32户157人）,2024年实施5户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户3人）；太和村新寨组恩乐地安置56户24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37户150人）为跨安置点，2024年实施45户19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29户121人）,2024年实施11户44人（建档立卡贫困户8户29人）；官厅村厄里组拉古普池安置20户71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6户53人）于2024年实施；官厅村玉能一二组瓦场安置48户18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36户140人）于2024年实施。分散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户46人，其中新华村3户16人，官厅村5户22人，路思村2户8人。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截止2024年12月2日，全镇已全部完成搬迁任务。集中安置点开工6个，已竣工6个，竣工率100%；分散安置户开工10户46人，已竣工10户46人，竣工率100%；分散安置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竣工。全镇搬迁入住227户908人，搬迁入住率达100%；完成旧房拆除227幢，拆除率达100%。

（二）“双点长”落实情况。XX镇6个集中安置点已实行“双点长”制。集中安置点“点长”由一名县级领导及施工企业负责人担任，分散安置点“点长”由镇级领导及施工企业负责人担任，共同做好集中安置点建设、管理、后续脱贫发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脱贫措施落实情况

1.围绕《XX镇脱贫攻坚产业扶持实施方案》，由政府搭建平台，促成126户易地扶贫搬迁户与墨江县XX火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发展生猪养殖产业，产业扶持资金投入29.04万元。

2.2024年，整合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产业扶持资金20万元，结合“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模式，以XX镇烟叶生产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平台，烟叶生产为合作纽带，扶持太和村新寨、小寨组搬迁烟农20户，发放产业扶持贷款20万元，实现户均收入51219余元。

3.2024年-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农户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24户，发放贷款106万元，用于自身产业发展。

4.加强转移就业培训与技术技能培训，有效拓宽搬迁群众的致富路子。充分发挥挂钩单位作用，开展种、养殖技能培训187人次，召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动员会6次，自觉增强发展动力，挪穷窝、改穷业、拔穷根、换新貌，真正实现稳步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建档立卡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云发改扶贫〔2024〕422号）的要求以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云财农﹝2024﹞158号）文件要求兑付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定期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和稽查监督，确保资金安全。目前，全镇易地扶贫搬迁总投资XX万元，其中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资金XX万元，农户建房补助XX万元，旧房拆除奖励资金XX万元，同步搬迁户产业扶持资金XX万元，同步搬迁户建房贷款XX万元。

（五）复垦复绿情况。根据《XXX自然资源局及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的要求，上级下达XX镇复垦面积为200.65亩，需修建25m³水池18个，16m³水窖8个，需改建896.1米生产路1条。目前已完成复垦面积84.30亩，水池水窖建设8个，生产路改建896.1米，其余正在有序推进。

三、取得的成效

全镇共建成集中安置点6个：赛云村赛云一组搬迁安置点、赛云二组搬迁安置点、太和村新寨搬迁安置点、太和村小寨搬迁安置点、官厅村厄里搬迁点和官厅村玉能一、二组搬迁点，完成搬迁任务227户909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8户649人的搬迁任务。

（一）安全住房得到有效保障。从“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来看，从根本上解决了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帮助群众建设经济适用、功能齐全的房屋，让群众住上了安全稳固的房屋，共建成安全住房227间。

（二）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得到进一步完善。通过易地扶贫搬组内道路、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文化活动室、公厕、路灯建设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环境脏、乱、黑问题，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三）群众思想得到进一步解放。项目建成后，从根本上解决贫困群众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加强技术培训，并合理引导劳动力转向发达地区，贫困群众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思想意识、观念得到根本转变，为脱贫致富奔小康，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及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基础，从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四、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需进一步加快完善。《关于调整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云发改扶贫〔2024〕4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公司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云财农〔2024〕158号）文件，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来源、标准及使用重新进行明确。根据文件精神我镇重新编制、上报实施方案，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集中安置点与分散安置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故目前尚未完全完善。

（二）部分安置点存在私搭乱建情况。一是部分农户因人口较少，安置房建设面积受限，存在粮食无地方堆放的情形，农户私自改变厨房用途，在周围搭建简易小厨房；二是在房檐、庭院、楼顶加盖彩钢瓦、树脂瓦。

（三）痕迹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由于政策、对象调整，项目资金投入、项建设内容等已重新变更皮肤过，一户一档、一点一档等资料需要重新完善。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扫尾工作。按照《关于调整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云发改扶贫〔2024〕42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公司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云财农〔2024〕158号）精神，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与分散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严格按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建设。

（二）规范农户房间用途，坚决整改私搭乱建。严格执行“厨卫入户”政策，杜绝农户将厨房和卫生间的用途私自改变，按照房屋规划厨房必须规范入户，严禁改为客房或库房，减少农户再次私搭乱建厨房。上下联动，对已经发现的私搭乱建房屋进行集中力量组织整改，力求“零容忍、严打击、零增长”。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有针对性的做好搬迁群众的思想工作，从源头上杜绝私搭乱建现象的发生。

（三）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镇级将专门组织人员协助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切实规范档案管理工作，严格对照“一点一档”21项、“一户一档”19项归档要求完善痕迹资料。

**第四篇：易地扶贫搬迁申请书**

易地扶贫搬迁申请书

XXX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

我叫，是

村

组农民，全家现有

口人，承包耕地

亩，由于我村地处偏远，生态环境恶劣，生产生活条件艰苦，经济条件低下，在最近乡上、村上和组上的干部到户宣传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时，我认为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大实事，既保护了生态环境，又给我们提供很多好的政策和很高的补助，实现了我们几辈人都不能实现的梦想。因此，本人申请享受扶贫搬迁政策。

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人：

年月日

**第五篇：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

附件

福建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

为加快易地扶贫搬迁步伐，从根本上解决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贫困人口的脱贫发展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和组织方式，完善相关后续扶持政策，强化搬迁成效监督考核，努力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确保搬迁对象尽快脱贫，坚决打赢易地搬迁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1.精准识别，精准搬迁。瞄准“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高搬迁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水平。易地扶贫搬迁各项政策、各项资金都要精准集聚，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和后续脱贫，防止“大水漫灌”。

2.群众自愿，应搬尽搬。充分尊重搬迁群众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努力做到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搬尽搬，并统筹处理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农村低保户、特困户等同步搬迁人口的关系，确保有序搬迁、平稳搬迁、顺利搬迁。

3.保障基本，完善配套。严格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要求，做好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安置住房的规划和建设，防止因建房面积过大而增加搬迁群众负担，防止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因建房而负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新建的住房要符合美丽乡村规划，做到新房与新村同步建设。切实做好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整合资源，稳定脱贫。紧密围绕搬迁对象脱贫目标，把扶持搬迁对象后续发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积极拓宽搬迁对象稳定增收渠道，实行搬迁安置与产业发展并重，增加收入和提高素质并重，努力提高搬迁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争取完成对居住在偏远自然村、地灾隐患点、生态保护区等有搬迁意愿农户的搬迁任务，其中国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5.9--8.5万人（目前我

省有搬迁意愿的国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约5.9万人，考虑到因灾因病等因素可能导致新增返贫，“十三五”期间国定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人数在5.9—8.5万人之间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做到立足实际、应搬尽搬。实施搬迁后，搬迁对象住房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收入结构明显多元，经济收入整体提高，全面实现脱贫致富，安置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迁出区水土流失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

二、搬迁对象与安置方式

（一）搬迁对象。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需要搬迁农户，主要为：偏远自然村农户、地灾隐患点农户、生态保护地需搬迁农户、灾后需重建农户，以及居住在危旧房需集中重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二）搬迁方式。包括自然村整村搬迁和分散搬迁两种，鼓励整村搬迁集中安置。对于偏远自然村且有意愿搬迁的农户，应采取自然村整村搬迁方式为主。

（三）安置方式。按照群众自愿、应搬尽搬的原则，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和城镇化进程，主要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引导集中安置。

1.集中安置。依托中心村、集镇、县域和工业园区周边附近交通便利、公共服务配套水平高和就业条件好的地方，采取统规统建或统规自建的方式，引导搬迁群众集中安置。

2.购房安置。购买集镇、中心村空置的安全、实用二手房以及在城镇有稳定收入来源、到城镇购房的，均可享受搬迁同等补助政策。

3.插花安置。依托安置区已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土地、空置房屋等资源，由当地政府采取回购空置房屋、配置相应耕地等资源安置部分搬迁对象。

4.投亲靠友等其他安置方式。引导搬迁对象通过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方式自行安置，除享受造福工程扶贫搬迁补助政策外，迁出地和迁入地政府应在户籍转移、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建设内容

（一）搬迁群众住房建设

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尊重当地生活习俗及生产实际的基础上，按照科学布局、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要求和抗震设防标准，对每个安置区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或农户自建搬迁群众住房。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建设面积严格执行不超过25平方米/人的标准（宅基地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其中，单人单户安置住房可采取集中建设公寓、与幸福院、养老院共建等方式解决，具体建设方式和标准由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按照一户一宅方式安置的，可以在分配的宅基地预留续建空间，稳定脱贫后可自行扩建。省定贫困户和非贫

困户搬迁安置，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经济安全实用的原则以及相关政策，严格控制建筑面积。新建住房结构设计应执行相关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住房质量和安全。

（二）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配套建设安置区水、电、路、基础电信网络及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善出行条件，满足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需求，全面硬化安置区主干道；根据对安置区供配电调查情况，实施电力扩容及线路改造；努力解决搬迁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全面实现广播电视、宽带户户通；对安置区村社公共活动场所周边、主要道路两侧、院落四周进行绿化、美化。建设标准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集中安置区可依托现有幼儿园、小学、初中实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尽量不再新建相关教育设施；现有设施规模小、分布零散、设置不均衡的，根据需要增加新建或扩建。规划为每个集中安置区配套建设一个群众活动小广场。根据安置区实际情况和需要规划建设安置区村委会。根据安置区搬迁群众实际需求规划建设分散供养养老院。为优化安置区环境，实现垃圾定点收集，规划实施农村卫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功能布局、规模配置和建设标准等，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安置区建设规划执行。

同时，结合相关部门工作部署，优先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对于整村搬迁后的原宅基地进行土地复垦整治，积极开展迁出区生态恢复工作。

四、补助标准

（一）国定建档立卡贫困户

每人可享受补助不少于25000元，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7000元、地方政府债券10000元、专项建设基金5000元，以及省级财政补助不少于3000元（在每人补助3000元基础上每户追加补助3000元，困难计生户、少数民族户、贫困残疾人户等对象还可享受政策叠加，即困难计生户每户追加补助3000元、少数民族户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补助1000元、贫困残疾人户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补助1000元）。在集中安置区建房的国定贫困户，县级可从人均10000元的地方政府债券和人均5000元的专项建设基金中切出不高于10%的额度统一用于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各地可根据需要，从农发行、国开行提供的人均不超过3.5万元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贷款中切出部分资金用于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搬迁安置任务完成后，专项贷款剩余部分可用于对贫困户的后续扶持。

（二）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

省级财政按家庭人口每人补助10000元，同时享受造福工程相关政策叠加补助；由农发行、国开行提供一定额度长

期低息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以内，市、县两级政府要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

（三）同步搬迁的非贫困户

省级财政按家庭人口每人补助3000元，同时享受造福工程相关政策叠加补助；由农发行、国开行提供一定额度长期低息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以内，市、县两级政府要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十三五”期间，全省搬迁25万人以上。以每人平均建房投资3万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万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1万元测算，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共需150亿元以上，实际投资根据搬迁人数进行调整、确定。

（二）资金筹措

1.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4.55--5.95亿元（按国定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人争取补助7000元测算），主要用于规划范围内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住房建设。

2.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8.3亿元（国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搬迁每人提供约1万元的地方政府债），作为项目资本金注入省级投融资主体，主要用于规划范围内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住房建设，以及包括同步搬迁人口

在内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专项建设基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建设债券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市场化运作的省级投融资主体注入3.25--4.25亿元（国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搬迁每人提供0.5万元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资本金，主要用于规划范围内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住房建设，以及包括同步搬迁人口在内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省级造福工程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建房补助资金9亿元以上，用于搬迁户住房建设补助。

5.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安排资金4亿元以上，用于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缺口资金118--123亿元，除引导农户自筹约50亿元资金外，主要通过争取由农发行和国开行提供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以及其他投融资渠道解决。

六、融资模式

（一）资金承接、发放与使用

委托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组建福建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省级投融资主体，承担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等扶贫开发工作的投融资任务。国家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和专项建设基金额度，分别由省财政和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国开行福建省分行注入易地扶贫搬迁省级投融资主体作为项目资本金。

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国开行福建省分行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将专项贷款规模分批发放至省级投融资主体，贷款份额由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国开行福建省分行各自承担50%，利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优惠利率，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由省级投融资主体统贷统还，并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县（市、区）扶贫开发投融资平台签订相关协议。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投融资平台或指定现有平台承接扶贫开发投融资业务，并作为承贷主体，负责向省级投融资主体提出贷款申请。贷款获批后，省级投融资主体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资本金到位情况，分批发放贷款资金给县（市、区）投融资平台，由市县实施主体建设使用，实行专款专用。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投融资平台直接与农发行及国开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协议，并承担还款责任。

（二）贷款品种

1.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贷款。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提供补助资金。对于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易地扶贫搬迁统计数据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专项贷款，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20%以内执行；对于地方政府给予搬迁补助政策的其他搬迁改造人口的专项贷款，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以内执行。

2.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主要用于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水、电、路、气、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原居住地的复垦及整理等相关项目。项目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易地扶贫搬迁人口50%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20%以内执行；项目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易地扶贫搬迁人口50%以下的，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以内执行。

七、支持政策

（一）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搬迁的支持力度；整合省直部门涉农资金，统筹用于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土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集中安置区用地需要；用好用足用活土地增减挂钩政策，收益主要用于群众搬迁改造和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金融政策。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指导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国开行福建省分行落实和衔接好易地扶贫搬迁所需信贷资金，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并加强督促检查。

同时，结合相关部门工作部署和政策落实，在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对搬迁群众及集中搬迁安置区予以倾斜支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 的管理体制。省级政府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负总责，重点做好实施方案编制、确定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政策、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市县政府是易地扶贫搬迁的组织实施主体，负责搬迁对象的组织动员、审查认定、安置区选址，以及落实建设用地和工程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改善民生、推进农村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抓手，并列入各地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二）科学规划布局。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框架，把易地扶贫搬迁与小城镇发展、工业园区开发、新农村建设、灾后重建有机结合，一起规划。坚持集中安置为主，尽可能地将搬迁群众集中安置在集镇所在地、工业集中区周边和中心村，做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到位。

（三）创新搬迁模式。坚持住房模式多样化，既可统一安排宅基地，统一规划，每户一宅；也可群众集资统一建设公寓式套房住宅，每户一套；还可几户合作，集中联建。坚持建房方式多样化，各地要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建房方式不拘一格，可以依托亲朋好友出工出力建房，也可由乡村统一交由有资质的施工队承包代建。

（四）多方筹措资金。要建立健全“以财政补助为导向、群众投入为主体、有关部门资金整合、社会力量大力支持” 11 的投入机制，市、县两级财政和乡村集体也要不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投入，还要通过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外出乡亲集资、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投入。

（五）注重后续发展。以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为扶持对象，依据不同搬迁安置模式，通过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探索资产收益扶贫等方式，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坚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与发展经济并重，把易地扶贫搬迁和新农村建设、中心村建设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搬迁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拓宽增收渠道，提高生活质量。搬迁任务完成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剩余资金可用于对建档立卡搬迁人口的后续扶持。要根据每一个搬迁户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和采取发展致富措施，力求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六）坚持规范运作。要注重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运作。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要严格按照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在搬迁对象的筛选确定上，严格按照标准，实行公开公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检查监督，实行施工进度月报制度。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要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项目报账制和公告公示制，防止套取挪用资金。省级投融资主体要按照“物理隔离、封闭运行”的要求规范运行。

（七）强化监督考核。出台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和具体考核步骤。通过采取主管部门考核、加强贷款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考核全覆盖。一是主管部门考核。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国土厅、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采取重点地区抽查、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监测评估等方式，对搬迁对象选择、规划和计划实施、信贷资金及项目资本金运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运用、搬迁对象脱贫销号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和监测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二是加强贷款管理。农发行福建省分行、国开行福建省分行按照各自总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加强贷前审查、贷中管理和贷后信贷资金监管，严格贷款用途管理，对贷款支持对象是否精准、贷款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作为贷款发放与回收的重要依据。三是委托第三方评估。委托社会组织以及咨询公司、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搬迁对象脱贫发展等情况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